

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外補甄選醫事人員職缺公告

機 名	關 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
職	系	※
官 職	等 等	師(三)級
職	稱	醫師
名	額	1名 (得依需要列候補1人,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)
性	別	不拘
工 地	作 點	臺中榮民總醫院
上 期	網 間	108年11月20日至108年11月27日
資 條	格 件	須同時具備下列1至5項條件： 1. 具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、醫學院醫學系或中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畢業。 2. 住院醫師訓練滿5年以上(含)。 3. 領有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及 ACLS 證書及急診醫學科專科證書。 4. 發表論文(SCI 或非 SCI 皆可,且不限病例報告或原著),經本院醫學研究部審查合格。 5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訂不得任用級陞遷情事。 6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,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,優先錄用。 7. 符合本案條件晉用者,不得轉調急診部以外之單位服務。
工 項	作 目	醫療、教學、研究及行政事務
薪 範	資 圍	依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5031號令修正公布『公務人員俸給法』規定支薪。
工 地	作 址	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本院急診部
報 名 方 式 (含檢 具 文 件)		1. 請檢附資料(請使用A4影印,依序裝訂) (1)報名履歷表1份。 (2)醫學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 (3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,男性須備退伍令影本1份。 (4)醫師證書(正反面)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專科醫師證書、及 ACLS 證書影本各1份。如有其他急救相關證書亦請一併檢附。 (5)工作經歷證明(服務或離職證明)及其他證明文件。 (6)各項優良事蹟知獎狀或證明之影本。 (7)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文件影印本。 (8)報名日期:

	<p>自 10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7 日截止收件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</p> <p>(9)報名方式：掛號郵寄或親送 住址：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急診部</p> <p>2、聯絡方式：</p> <p>(1)聯絡人：賴小姐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3606</p> <p>(2)傳真至 04-2359-4065</p> <p>(3)電子信箱：e-mail 至 hui@vghtc.gov.tw</p> <p>3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</p> <p>4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</p> <p>5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。</p> <p>6、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</p>
其他注意事項	<p>1、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。</p> <p>2、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</p>